

## 食品科學系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時需注意事項

1. 本系博士生需協助實驗時數二學期(考取一般生皆要帶實驗);  
碩士生(非在職生)需協助實驗教學140小時左右。(填寫實驗時數表)(實習時數需依每學年需要而定)
2. 學校助學金領取:碩士班一年級從9月份至二年級6月份止;博士班一年級9月份至三年級6月份。(依學校及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領取辦法辦理)
3. 本系在校碩士班畢業學分:一般生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博士班30學分(含畢業論文12學分)
4. 本系研究生入學後,確定指導教授後,請填寫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由系辦公室提供),一個月內由班代統一收齊送至系辦公室。
5. 系辦公室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暑假八月中下旬)安排儀器講習(離心機、殺菌釜、30L發酵槽、分光光度計及螢光光度計、純水系統...),學院另有動物實驗教學,學生可依其需要選擇參加。其中殺菌釜、離心機及生科院動物中心需參加講習及通過相關考試方能取得使用權)。
6. 系館門禁刷卡,請同學自行準備悠遊卡或向吳技士押金取卡,非開放時間以卡片進出。
7. 研究生專題討論課程請依授課老師辦法配合。
8. 研究生論文計畫書提出於約一年前提出,委員簽名單於畢業時提送。  
博士班提出論文計畫書需三級三簽審同意後才可辦理。(93年入學後,教務會議通過)
9. 研究生於畢業前碩士班需有6次博士班10次(可含校外演講),聽校外講者之校內演講記錄。(96學年系務會議通過)
10. 研究生提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間,每年四月及十月左右(系辦公室會通知繳交資料:  
**碩士班(含碩專班):**申請書、論文摘要、重要數據圖表五頁、論文計畫書資料(老師簽名及日期)及歷年成績單、考試委員名冊。  
**博士班:**申請書、論文初稿、發表著作影印本或已接受刊載證明文件、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歷年成績單、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候選人名冊。(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學校註冊課務組網頁中下載:  
<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index.html>, 碩士在職專班請至進修推廣組下載,其文件不同:<http://adv.ntou.edu.tw/~ncos/>)
11. 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時間確定後須通知系辦公室,口試時間及場地,以利論文口試清冊之公告。
12. 博士班論文口試時間:自97學年度起,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學位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系所應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含日期、開始時間、結束時間、中英文學位論文名稱、博士候選人姓名、舉行地點、主辦單位),未予登錄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13. 畢業程序(依學校規定離下載校程序單:  
<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form/form24.doc>)於每學期結束前(1/31及7/31)要辦理完成,否則無法列於當學期領取畢業證書。
14. 新生相關辦法請至學校新生網頁查詢:<http://academic.ntou.edu.tw/newage/>。